

# 代聯會的理論

林忠立

## 學生代表聯合會藍圖釋義

### 前言

由代聯會的歷史，可以了解成立代聯會已經是刻不容緩但又需極爲慎重的使命，但目前爲止，只有黃曉峯學長和我綜合提出的代聯會藍圖草案有四分章程、一百多條條文作爲理論

基礎，爲了使全體同學能更了解這份藍圖與四份草案的精神與實質意義，乃至於實際施行的可能，以便於同學能充分討論與批判，並滙集意見、選派代表於學代大會中以修正案修改原草案，或以替代案取代原草案，我將於後介紹代聯會的藍圖與組織章程，並作總體與逐條解釋。

代聯會乃「學生代表聯合會」的簡稱，而「聯合」的意義，即指聯合行政部門的學生活動中心與立法監督部門的學生代表大會，而以中心總幹事與學代大會議長作爲兩個部門的代表人物，互相制衡。因此不另設「代聯會」的虛位主席，以免引起職權混淆之紛爭。

### A 行政部門

#### 活動中心

活動中心總幹事由北醫全體同學直接選舉罷免，再由總幹事自行遴選各委員會主席綜理全校性事務（如園遊會、全校性演講……等）。而各社團經費的補助，則由各社團負責人（爲所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），爲各社團反映意見，爭取適當經費。如此不但可使各社團負責人了解中心與其他社團業務運作狀況，避免社際紛爭，也可令各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學代大會負責全校性事務，避免失職。

